

通告

開展分配社會房屋的一般性申請

根據經第 376/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三條的規定，現開展分配社會房屋的一般性申請，並通知有意申請人以下事項：

1. 申請期由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
2. 本期為一般性申請，符合申請分配社會房屋所需的要件的家團或個人申請人可參加申請。
3. 申請應符合的要件：
 - 3.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的經濟狀況薄弱的家團或個人，可提出社會房屋的申請。
 - 3.2. 在不影響可能在申請期間經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金額的情況下，經濟狀況薄弱的家團的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超過經[第 368/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179/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表一及表二所載的金額（參看下表）：

家團之大小 (成員數目)	每月總收入 (澳門元)	總資產淨值 (澳門元)
1	11,470	247,800
2	17,360	375,000
3	23,430	506,100
4	25,680	554,700
5	27,310	589,900
6	32,000	691,200
7 或以上	33,630	726,500

- 3.3. 申請必須由家團中一名同時具備下列條件的家團成員提出：
 - 3.3.1. 年滿 18 歲。
 - 3.3.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至少 7 年。
 - 3.3.3. 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3.4. 家團成員的配偶須載於同一申請表內，配偶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除外，但仍須提交配偶的身份證明文件。

3.5. 經濟狀況薄弱的家團內的任一成員及其配偶：

3.5.1. 自提交申請表期限結束之日起的前三年內，不得為或不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樓宇或獨立單位的所有人或預約買受人，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私產土地的所有人或承批人。

3.5.2. 自提交申請表的期限結束之日起至與房屋局簽訂租賃合同之日，不得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樓宇或獨立單位的所有人或預約買受人，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私產土地的所有人或承批人。

3.5.3. 不得為已獲房屋局許可的按四月十二日 [第 13/93/M 號法令](#) 的規定取得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建造的房屋（經濟房屋）或按 [第 10/2011 號法律](#) 《經濟房屋法》的規定取得房屋的另一家團申請表中所載成員。

3.5.4. 不得為已獲房屋局許可的按七月八日 [第 35/96/M 號法令](#)、[第 24/2000 號行政法規](#)《取得或融資租賃自住房屋之貸款補貼制度》或 [第 17/2009 號行政法規](#)《自置居所貸款利息補貼制度》的規定取得房屋的另一家團申請表中所載成員。

3.5.5. 不得為在提交申請表之日起的前兩年內，按 [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第十九條的規定曾被解除社會房屋租賃合同的家團的成員。

3.5.6. 不得為在提交申請表之日起的前兩年內，按八月八日 [第 69/88/M 號法令](#) 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或第四十六條的規定曾被發出勒遷命令狀的家團的成員。

3.5.7. 不得為在提交申請表之日起的前兩年內，按經 [第 376/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 修改及重新公佈的 [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 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的規定，因為租賃房屋作虛假或不確實的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曾被取消之前的申請的家團的成員。

3.6. 如有合理解釋，房屋局局長可例外許可已按七月八日 [第 35/96/M 號法令](#)、[第 24/2000 號行政法規](#)《取得或融資租賃自住房屋之貸款補貼制度》、四月十二日 [第 13/93/M 號法令](#) 或 [第 10/2011 號法律](#) 《經濟房屋法》的規定獲許可取得房屋，或根據 [第 17/2009 號行政法規](#)《自置居所貸款利息補貼制度》的規定已獲補貼的家團中的成員脫離家團，獨立申請社會房屋。

3.7. 個人申請分配社會房屋須具備的條件與對居住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家團成員所要求的條件相同。

3.8. 家團中的任一成員的名字不能在多於一份申請表上出現。

4. 索取申請表的地點：

- 房屋局青洲辦事處（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
- 房屋局離島辦事處（位於氹仔湛江街 66-68 號湖畔大廈 1 樓 D）
- 房屋局石排灣辦事處（位於路環和諧大馬路 656-662 號業興大廈第三座地下 D 座）
-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位於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
-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各屬會及服務中心
-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及各屬會
- 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及其屬下機構
- 澳門明愛轄下單位
- 民眾建澳聯盟
- 房屋局網頁（www.ihm.gov.mo）下載

5. 申請透過向房屋局遞交經適當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為之，申請表尚須附同下列文件：

- 5.1. 家團代表及每一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並提供相關正本作核對。
- 5.2. 家團代表及每一成員的月收入及資產淨值的證明文件。
- 5.3. 家團代表及每一成員的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
- 5.4. 《二零一七年社會房屋申請須知》所指明之文件。

6. 在提交申請表後，如欠缺所要求之文件或未能填妥申請表，申請人可於 2018 年 3 月 2 日前，帶同申請收據及該等文件前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鄰近北區中葡小學）房屋局青洲辦事處作出補交或補正。

7. 為組成申請卷宗及審查的目的，房屋局在認為有需要時，得以書面方式要求家團代表提交其他資料。

8. 呈交申請表的地點及方式：

8.1. 擬承租社會房屋的家團每一成員或個人申請應分別透過家團代表或個人親身帶備經適當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以及申請所需證明文件，前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鄰近北區中葡小學）房屋局青洲辦事處辦理申請。

8.2. 不接受親身辦理以外的其他方式遞交。

9. 收入及資產淨值的申報期間及規定：

9.1. 收入包括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間的總收入及收益。

9.2. 資產淨值以申請開展之日結算。（2017 年 11 月 8 日）

9.3. 倘申報的收入或資產為外幣，則會以申請開展之日的金融管理局的銀行同業匯率中間價折算，有關匯率可於房屋局網頁查閱。

9.4. 倘金融管理局未有相關貨幣紀錄，則以房屋局參考其他實體的兌換率計算。（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聯絡房屋局查詢及取得相關匯率或兌換率的信息）

10. 申請的臨時輪候名單、確定輪候名單和除名名單張貼於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的房屋局青洲辦事處，有關名單的張貼日期將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中、葡文報章的通告另行公佈；屆時亦可前往房屋局離島辦事處、房屋局石排灣辦事處、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各屬會及服務中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及各屬會、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及其屬下機構、澳門明愛轄下單位和民眾建澳聯盟查閱有關名單。利害關係人可透過致電房屋局熱線 2835 6288 或瀏覽房屋局網頁，取得申請資訊。

11. 自提交申請表的期限結束之日起至分配房屋前，即與房屋局簽訂租賃合同之日，獲接納的候選人須維持符合社會房屋申請的一般要件，否則將從輪候名單中除名。

12. 在遞交申請後，如家團成員人數因死亡、出生、收養、結婚、離婚及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及其他法律事實而出現變更，候選人應在臨時輪候名單公佈前通知房屋局及遞交有關證明，始對排名產生影響。

13. 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青洲辦事處（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於房屋局

局長 山禮度